

孙文锴 主编

如何组建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



中国农业出版社

前 言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正在兴起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十分广阔的前景和旺盛的生命力。股份合作制对明晰集体产权、吸收资金、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着重要的作用。本书对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步骤和方法，以及组建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问题及其处理办法作了认真的探讨和详细的介绍，可供农村各级管理干部和农村企业管理人员在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参考。由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时间不长，各地的经验和作法还有待进一步总结和规范，书中介绍的内容不一定十分全面，仅供有关领导干部在实践中参考；另外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有关人士共同探讨和批评指正。

本书由北京农业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孙文锴担任主编，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综合处处长姜奎和深圳宝安集团工业公司总经济师查振祥任副主编。北京农业大学的武晋、龚春刚、钱学军、杨丽华、赵竹村同志参加编写。农业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陈晓华和处长董泽运等同志，以及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农大分院院长李仕钦同志审阅了全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另外，中国农业出版社贺宏善、柯文武和张国庆等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以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4年10月

主 编	孙文锴	
副主编	姜奎	查振祥
编 者	孙文锴	姜奎
	查振祥	武晋
	龚春刚	钱学军
	杨丽华	赵竹村

目 录

第一章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和一般程序	1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形式	2
第二节 原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一般程序	10
第三节 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一般程序	19
第二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22
第一节 股东及股东大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三节 监事会	35
第四节 总经理及管理机构	37
第三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	40
第一节 章程的内容	40
第二节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43
第三节 章程范例	45
第四章 资产评估	67
第一节 资产评估概述	6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	75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机构与评估程序	81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85
第五节 固定资产评估	98
第六节 房地产评估	103
第七节 流动资产评估	110
第八节 无形资产评估	115
第九节 资产评估结果及其处理	120
第五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募集	139
第一节 股份投资	139

第二节 招股方法	142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	147
第六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151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及其种类	151
第二节 普通股与优先股的设置	155
第三节 集体股、劳动股与社会股的设置	158
第四节 国家扶植资金的处理	164
第五节 股权证书	165
第六节 股权变动的处理	169
第七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过程中的关系处理	174
第一节 如何处理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174
第二节 如何处理与企业职工的关系	179
第三节 如何处理与股东的关系	183
第四节 如何处理其它方面的关系	188
第八章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192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投资概述	192
第二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94
第三节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198
第九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审批与登记	203
第一节 创立会议的内容	203
第二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与审批	204
第三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登记	207
第十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210
第一节 企业的合并	210
第二节 企业的分立	213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216
附录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20

第一章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形式和一般程序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于一身，是把股份制引入发展合作经济中的具体运用。股份合作制企业通过协议，实行资金、设备、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联合参股，形成新的经济实体。它一方面适应了农村现实生产力水平和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以及农民要求生产合作的愿望，另一方面又适应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以及资金所有者投资获益的要求，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在我国农村已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以合作经济为基础，在坚持合作的同时，引进股份方式建立企业内部产权制度，并重新构造企业组织形式、管理制度和分配方式，将合作制与股份制这两种机制结合起来，融为一体而形成的一种产权明晰、机制灵活、分配合理、活力充沛的新型经济形式。

实践表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深化农村改革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它有利于聚集资金，促进生产发展，为企业吸收自有资金，解决了企业资金不足的难题，增加了农村资金融通渠道，打破了银行独家垄断的局面，充分发挥了股份制直接融资的功能；它有利于生产经营要素的优化组合，形成规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发挥来自不同产业、所有制、生产领域股东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资金、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又分散和减少了投资者的风险；它有利于转换农村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起企业的自我发展、

积累、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变了企业与乡村政府之间的隶属关系，便于调整和完善农村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它有利于管好日益增多的农村集体财产，促进农村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开辟了一条将集体企业收入分配给社员的新渠道。所以，作为我国农民的自我选择和自觉行为产物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具有很大的推广价值。

当前，我国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类型和形式多种多样，涉及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各个行业，领域和范围广大。随着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从形成角度可以把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分为两类：一是原有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运用股份制形式，引导个体、私营经济或挂靠集体的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从所跨的范围看，包括开放型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性股份合作制企业和企业型股份合作制企业三种类型。无论是何种形式何种类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从其形式和发展中我们都能找到一些共性，也就是说，组建农村各种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和一般程序有一定的规则可以遵循。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是由一系列的程序和步骤所组成，其设立必须遵照科学的方法和严格的法规要求。

本章从不同的角度入手，详细地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形式和一般程序。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形式

欲在我国推广和普及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发挥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长处和优势，一方面要解决理论和认识上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实际运行中的具体操作问题，即如何组建如何管理的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对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设立形式详细阐述。

一、设立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目的和原则

(一)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含义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创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使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如企业发起人之间的协议、草拟章程、决定企业的名称、种类、性质、出资方式等问题的会议或活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等都属于设立行为。

一般来讲,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起人和股东缴足股本,确定采取发起方式还是募集方式设立、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
3. 办理设立的申请手续和登记手续。如草拟企业章程,提交设立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等。

(二)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目的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有以下几个目的:

1. 转换集体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目前,我国农村集体企业活力不足,政企职责不分,与乡村政府的隶属关系不明,产权不明晰等是普遍存在的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实现集体企业自负盈亏的一种形式,也是转换机制的一种有效途径。

2. 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为生产建设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济要发展,就需要有资金投入,而长期以来,农村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大因素,而另一方面,农民手中又有大量的资金没有投资的方向和渠道,只能用于消费和储蓄。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用直接融资的方式动员社会的分散资金,投向

企业形成自有资金，一方面使企业在短期内形成巨大的投资规模，另一方面也解决了银行间接融资给企业带来的负债经营。

3. 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济结构不合理是我国农村经济存在的一个大问题，调整不合理的经济结构既需要新增投资合理使用，也需要有存量资产合理流动。股份合作制既可以集中新的投资，也可以实现存量资产的重新组合，所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能促进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合理流动。

4. 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的营运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实行股份合作制，不但使资金有效地集中起来，还能使其得到有效利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实际上是资金从不会用者手中向能人专家手中集中的过程，从而大大提高集体资产的营运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

（三）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则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生在于发展农村经济，富裕农民，因此，其设立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首先要坚持自愿原则。整个农村的改革，包括股份合作制的实行，一定要保护农民的利益，因为农村改革的成功依赖于广大农民，对农民不能强制，只能在农民充分认识到股份合作制这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的基础上，引导其自愿参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2. 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坚持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总目标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农村市场新体制的形成有赖于包括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国内统一市场体系及相应制度和法规的确立，也需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微观组织基础。利用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明晰产权，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合理流动，一定要同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总思路结合在一起。

3. 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集体财产不受侵犯的原则。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主要立足于现有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集体新投资兴建股份合作制企业，使原来单一的集体或农民个人所有的企业形式变为国家、集体、个人都有股份共同合作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一体的企业，但从股权结构上要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集体股所占比重应较大。

4. 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同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遵循这一原则，在农村中设立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侧重点应着眼于现有集体企业的组织改造，并视企业的行业结构进行展开，在组建过程中要依照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发展短缺产品生产的企业，或通过改组集体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变生产经营方向。

5.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无论是集体股、劳动股、社会法人股还是个人股，每一股的权利和义务相同，并且权利和义务对等，持股多的单位或个人不能采取不正当手段实施对持股份少的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不能采取公款垫付的方式取得。同时要坚持同股同利，利益与风险共存，股东共同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四）组建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十四号令，即《农民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兴建和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范围是指：“企业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可以兴办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它开发性事业。”另外，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对于在农村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也鼓励实行股份合作制，如机械加工、电子、纺织、轻工、商业等，这些行业要适应日益变化的市场供求关系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采取较高级化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形式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形式从发售企业股份、缴足股本的方式来讲，有两种设立方式，它们分别是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范围和主体来看，可以分为原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和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两种形式。

（一）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1. 采取发起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发起方式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企业由发起人设立，企业股份只由发起人认购，既没有折股，也没有招股，不向企业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而设立的企业。这类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指在农村中新组建的企业，它是由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或个人作为发起人通过集资入股的方式采取各种生产要素的联合而从事生产活动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组织上比较集中，一定程度上侧重于合作制企业的性质。

从目前各地实践和有关规定来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要做以下工作。

（1）按有关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构想设立企业的创意；明确各个发起人的职责和分工；拟订设立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等文件；办理设立企业的申请手续等。

（2）认购全部股份或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

（3）依据所认购的股份缴足股款。

（4）选任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职员。

（5）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的设立登记。

2.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指企业由发起人发起，通过折股、扩股等形式，向内部或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把企业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向发起人以外的法人或个人出售，以缴足股本而设立的企业。这是一种比较普遍和标准的股份合作制企

业的组建方式，它对于无论是原有集体企业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还是组建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无论是开放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还是相对比较封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都是一种很好的组建形式，它可以体现股份制在筹集资金上的优势，能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它在一定程度上侧重于股份制企业的性质。

按照募集的具体方式可以将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分为定向募集企业和社会募集企业。

(1) 定向募集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类企业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的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而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按规定只在本企业、本社区或一定范围内由企业职工或社员及其他企业法人来购买企业的股份。在目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企业，属于比重较大的一部分。其原因有两个，一是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制与合作制并存的特征，合作制的社区性和范围性决定了企业的股份只在一定社区范围内发行。二是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离规范的股份制企业还有一定的距离，为了保证投资者或股东的利益，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募集企业的股份。

(2) 社会募集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类企业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或出售，没有社区、所有制、企业的界限，没有范围的限定。在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中，主要是一些自身经济发展实力较强的地区，通过向本社区以外的社会范围公开发行股票或以各种生产要素形式集资入股而兴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目的是在稳定的经济发展基础上，充分利用股份制的筹集资金的功能，促进要素的流动和重组。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毕竟不是规范的股份制企业，所以在我国农村中采取社会募集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占比重还很小，只是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在企业通过定向募集设立后，再增资扩股时转为社会募集企业时有一些典型的做法，至于一开始设

立就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的例子还很少。

同样，从各地实践和国家有关规定来看，无论是采取定向募集还是社会募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都需要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企业发行股份的 30%，目的是减少企业职工、社员或社会公众认购股份的风险，防止出现皮包公司，加强发起人的责任。

(2) 发起人达成设立企业的协议后，必须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企业的申请手续。在办理申请手续时，必须提交设立企业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对于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的内容和要求，国家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 就未能缴足的股份招募股东。对于设立企业的发起人而言，招募股东需要做的主要工作是制订、发布招股说明书。我国对招股说明书尚无明确的、具体的规定，但从国家对设立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的内容规定来看，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起人情况介绍、股本募集情况介绍、企业经营范围、资金投向、效益预测、股东权利义务和股份转让办法等几个方面。

(4) 认购股份后，发起人催让其他股东缴纳股款。

(5) 召开创立会议。企业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 40 日之内召开创立会议。

(6)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3. 发起方式与募集方式的比较。对于发起方式与募集方式进行比较，有人认为发起方式更为优越，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虽然发起设立的审查比较严格，但更易于为发起人操作。另有人认为现代流行的方式是募集方式，因为发起方式审查比较严格，而募集方式除了实物投资须作检查外，其余没有必要审查，募集方

式有发起方式不可比拟的优点，另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筹资规模要比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得多。

当然，在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过程中，这两种方式并非有截然的区别，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企业在企业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以变更为募集方式的企业。

(二)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与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1.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两类，一类是原有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另一类是将以前的个体、私营企业或挂靠集体的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 原有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类企业的设立主要是在原集体经济的基础上。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把股份制机制引入集体经济，使之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做法上是通过折股联营、分股到户、售股集资、扩股集资四种形式将原来的集体经济加以改组而成。

(2) 个体私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类企业主要是通过运用股份制形式，引导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联户企业、挂靠集体的个体企业走上股份合作制的轨道。在具体做法上，有通过集体单位参股的，有通过企业内职工个人参股的，也有通过集体单位和劳动者个体共同参股的等多种形式。

2. 新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新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单位或个人，通过集资入股形式组建的、或采取多种生产要素（包括资金、技术、土地、劳动力、设备、信息、管理、商标、商誉等）合股联办的股份合作企业。具体有集体单位集资、个人集资、集体单位与社员个人共同集资、多种经济单位集资等几种形式和做法。

第二节 原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一般程序

各种企业的组建都要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股份合作制企业也不例外。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从其设立方式上看，募集尤其是定向募集设立的企业所占比重较大，所以我们分析组建一个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和步骤，主要侧重于这一类型，对于通过发起设立的企业，则不再展开论述。从另外的角度讲，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原有企业改组与新建两种形式，不同的设立方式其程序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从两个方面把原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和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一般程序和步骤分别加以说明。

根据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十四号令即《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以及其它的有关文件，原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要经过一套完整的程序和步骤，由于原有企业改组时涉及到原有资产的评估、折股等问题，其组建过程也就略显复杂，尤其是资产评估、界定产权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经过对实践经验的总结，结合理论的指导，一般说来，原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要经过以下程序：即首先确定企业发起人，然后进行可行性研究、制订企业章程，在此基础上进行原有资产的评估，设置和募集股份，筹足注册资本和股本，之后召开创立大会，选出新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最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企业审批与注册手续，宣告企业成立。

一、确定企业发起人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绝大部分工作是由发起人来做的，必

须有赖于发起人的行为，因此确定企业发起人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首要问题。

发起人也即创立人。是指依照国家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企业申请，认购企业股份并对企业的设立承担责任的人。发起人的主要职责是通过自身的积极行为，依照法定程序开办企业，并使得该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发起人是设立企业的民事权利主体。

（一）发起人的范围和资格 发起人的范围是指哪些单位或个人可以充当股份合作企业的发起人。为了保证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必须严格限定发起人的范围。根据国家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原有集体企业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如果原有企业作为发起人，要经过原有企业所有者的批准，如果不以原有企业作为发起人，原有企业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作为设立企业的发起人。

发起人的资格是指发起人依法取得的创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格。一般来讲，发起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不具有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4号令《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为三户以上的劳动农民和社区集体法人。

（三）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书是企业发起人签署的共同组建企业的协议，是设立企业的文件。发起协议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等。
2. 企业设立的原因和宗旨。
3. 企业名称和法定地址、企业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
4. 发行股份数额、每股金额及招股对象和方法。
5. 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形式和期限。
6. 发起人预支设立企业费用的数额。

7. 签定协议的地址、日期、发起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发起人申请书 申请书是发起人申请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提请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的重要文件,主要用于表达发起人申请设立企业的意向、表明发起人在设立企业方面准备工作的完成。

(五) 发起人的责任 发起人的责任就是对企业设立承担的责任。因为发起人的行为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和即将成立企业的利益,因而明确发起人的责任就是维护债权人、其他股东及即将成立企业利益的需要,也是约束发起人行为的有效杠杆。但另一方面,发起人作为企业的筹建者,可以享有接受合理报酬或合理利润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发起人的既得利益。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应承担的主要责任有:

1. 企业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即企业所发行的股份如未被认购完,企业且不能认购,剩余部分应为发起人全部认缴,已认购又撤回的股款,也由发起人认缴。

2. 企业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无论企业因何原因不能成立,设立企业的开办费用,设立企业所欠债务,企业不能承担的部分,全部由发起人担负。

3. 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使企业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如因发起人的过失使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企业必须予以赔偿,而企业不能赔偿的部分,由发起人承担。

4. 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企业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退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二、立项调查及可行性研究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立项调查是指对组建企业的市场供需、市场发展及企业前景而进行的一系列计划性的调查工作。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就是要利用这种组织形式的优势,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但能否成功,取决于投资者对现有市场状况